关于前进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公示公告

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黑扶办联〔2018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前进区2023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公示公告如下：

2022年我区共收到中省级衔接资金1529万元，预计2023年到位资金与上一年度大体持平，计划实施以下项目。

一、基础设施项目

1.垃圾分类试点项目,计划投入资金2.4万元。建设内容:在南岗村设置3个垃圾分类收集示范点，含雨棚建设和配套垃圾桶购买等。。

2.村庄规划编制项目,计划投入资金20万元。建设内容:聘请专业公司，为南岗村编制村庄规划、村庄建设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。

二、产业项目

1.前进区乡村振兴产业园二期项目，计划投入资金700万元。建设内容:扩建乡村振兴产业园，新建6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，打造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。

2.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，计划投入资金200万元。建设内容: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厂生产加工南岗村系列产品。

3.前进区乡村振兴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，计划投入资金600万元。建设内容:对产业园(质监站）装修升级改造。

三、其他项目

1.中草药示范种植补贴项目，计划投入资金20万元。建设内容：鼓励农户示范种植中药草，以每亩地200元标准进行补贴。

2.小型公益性岗位项目，计划投入资金5.76万元。建设内容：设置小型公益性岗位4个，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收入。

3.项目管理费项目，计划投入资金15.29万元。建设内容：按规定留取1%，用于支付设计、代理、监理、审计等服务费用。

以上8个项目合计1563.45万元，特此公告。

四、受理部门：佳木斯市前进区乡村振兴局

五、监督电话：18946478816，12317

六、通讯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中山街南段南岗村村民委员会